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审 计 报 告

瑞华审字[2016] 61010033 号

目 录

一、 审计报告	1
二、 已审财务报表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3
2、 合并利润表	5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6
4、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7
5、 资产负债表	8
6、 利润表	10
7、 现金流量表	11
8、 股东权益变动表	12
9、 财务报表附注	13

审计报告

瑞华审字[2016]第 61010033 号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泽钴镍”）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5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15 年度合并及公司的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的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公司的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华泽钴镍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导致保留意见的事项

如附注六、6 所述：华泽钴镍子公司陕西华泽镍钴金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华泽”）2013 年至 2015 年主要通过开出的应付票据中银行承兑汇票和本票虚挂往来款，后通过票据公司贴现、回款转入关联公司，年末用无效应收票据冲减往来款，从而形成关联方资金占用。上述资金由两家票据公司代为操作，致使陕西华泽财务记录无法追踪资金流转过程。华泽钴镍认为实际控制人关联企业陕西星王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占用公司资金并进行了追溯调整，调整后其他应收款—陕西星王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年初余额 1,414,637,120.86 元，年末余额 1,497,483,402.60 元。我们无法取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判断该关联方资金占用的真实、准确、完整，以及该调整事项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四、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除本报告“三、导致保留意见的事项”段所述事项产生影响外，贵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华泽钴镍 2015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度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五、强调事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华泽钴镍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所述，华泽钴镍存在关联交易管理、资金管理、财务核算等重大缺陷，有关公司内控控制情况请参阅公司披露的相关信息以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2015 年 11 月 23 日，华泽钴镍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调查通知书》(成稽调查通字 151014 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不实等证券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华泽钴镍立案调查。截至本报告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华泽钴镍的调查仍在进行中。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本页无正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富平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晓江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原成都聚友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本集团”)系由成都泰康化纤股份有限公司更名而来。成都泰康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系 1990 年 1 月 20 日经成都市体制改革委员会成体改(1990)010 号文批准, 由成都涤纶厂改组为股份有限公司。1993 年 12 月 31 日经国家体制改革委员会体改生(1993)270 号文批准为规范化股份制试点企业。1997 年 1 月成都泰康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的 2730 万社会公众股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于 1997 年 2 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证券代码为: 000693。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510100000078391; 公司住所: 成都海峡两岸科技开发园科技创新中心; 法定代表人: 王涛; 注册资本为: 54,349.19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 有色金属、矿产品(许可经营项目除外)的销售; 化工产品(危险、易制毒、监控化学品除外)、仪表仪器、建筑材料、装潢材料、机电设备及配件、五金交电、金属制品、焦炭、机械设备及配件的销售; 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或禁止公司进出口的商品和金属除外); 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条一补业务。(以上范围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或限制的除外)。

2013 年 4 月 27 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向本公司下发了《关于核准成都聚友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王辉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612 号), 核准本公司向陕西华泽镍钴金属有限公司股东发行 350,798,015 股, 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5.39 元, 购买陕西华泽镍钴金属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2013 年 8 月 22 日, 经陕西华泽镍钴金属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 同意将上述全部股权转让给本公司, 并办理了工商变更。本次转让后, 本公司为陕西华泽镍钴金属有限公司单一股东。

陕西华泽镍钴金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华泽”), 注册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陕西省西安市。公司于 2004 年 12 月 31 日经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

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610000100062857**。本公司总部位于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开发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A座14层。陕西华泽及其子公司主要从事有色金属的生产和销售，属有色金属冶炼压延加工行业。公司注册地址：西安市高新开发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A座14层；公司法定代表人：王涛；经营范围：有色金属的生产和销售；化工产品（危险、易制毒化学品除外）；镍精矿产品、高冰镍的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原辅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的产品和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代一补业务（以上经营范围中，国家法律法规有专项规定的，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王应虎、王涛、王辉。

重组完成后，本公司于**2014年1月10日**恢复上市。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4月28日**决议批准报出。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发布、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于**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41**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1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2015**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此外，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4**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3、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4、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

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附注四、11“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

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5、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及吸收合并下的被合并方，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四、11 “长期股权投资” 或本附注四、8 “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附注四、11、（2））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6、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外币业务折算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

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②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

8、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③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

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其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①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

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 2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 12 个月，持续下跌期间的确定依据为账面价值低于公允价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6）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9、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预付款项等。

（1）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②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A.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以实际账龄为依据
应收政府部门组合	以债务人为政府行政部门为依据
关联方组合	以债务人为关联方为依据

B.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

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应收政府部门组合	单项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生减值的不再计提
关联方组合	单项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生减值的不再计提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预付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5	5
1-2年	10	10
2-3年	20	20
3-4年	30	30
4-5年	50	50
5年以上	100	100

（3）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10、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在途物资和材料采购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1、长期股权投资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四、8“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

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等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③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

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四、5、（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

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股东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而确认的股东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12、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等。此外，对于本公司持有以备经营出租的空置建筑物，若董事会（作出书面决议，明确表示将其用于经营出租且持有意图短期内不再发生变化的，也作为投资性房地产列报。

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与房屋建筑物或土地使用权一致的政策进行折旧或摊销。

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8“长期资产减值”。

自用房地产或存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或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自用房地产时，按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转换为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

值；转换为以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以转换日的公允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13、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40	5	4.75-2.38
机器设备	10-12	5	9.50-7.92
运输设备	10	5	9.50
办公及其他设备	5	5	19.00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按照估计价值确定其成本，并计提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需要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8 “长期资产减值”。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

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4、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8“长期资产减值”。

15、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

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6、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摊销。对采矿权采用产量法摊销、其他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8“长期资产减值”。

17、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包括装修费和土地租赁费等。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18、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

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9、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等。其中：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20、收入

（1）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以货物发出且对方验收后为时点，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本公司自产产品以产品发运收到客户确认的结算单为产品销售收入确认时点；贸易类业务以将仓单等单据过户给客户，相关利益流入企业作为销售收入确认时点。

（2）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3）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1、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2、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

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

销后的净额列报。

23、租赁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4、维持简单再生产费、安全生产费

根据财政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规定，根据财政部财资[2015]8号《关于不再规定冶金矿山维持简单再生产费用标准的通知》文件规定，冶金企业可以自主确定是否提取矿山维简费及提取的标准，本公司自2015年4月1日起不再计提维简费，直至

账面已计提数使用完毕。

本期二级子公司平安鑫海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按照矿石开采量每吨 5 元计提安全费。

维简费主要用于维持矿区生产以及设备改造等相关支出。安全费用主要为矿山生产和矿山井巷建筑设施安全支出。

上述费用在提取时计入成本及当期费用，同时记入专项储备科目。在使用时，对在规定使用范围内的费用性支出，于费用发生时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属于资本性支出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同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25、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一、公司基本情况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原成都聚友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本集团”）系由成都泰康化纤股份有限公司更名而来。成都泰康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系 1990 年 1 月 20 日经成都市体制改革委员会成体改(1990)010 号文批准，由成都涤纶厂改组为股份有限公司。1993 年 12 月 31 日经国家体制改革委员会体改生（1993）270 号文批准为规范化股份制试点企业。1997 年 1 月成都泰康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的 2730 万社会公众股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于 1997 年 2 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证券代码为：000693。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510100000078391；公司住所：成都海峡两岸科技开发园科技创新中心；法定代表人：王涛；注册资本为：54,349.19 万元；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经营范围：有色金属、矿产品（许可经营项目除外）的销售；化工产品（危险、易制毒、监控化学品除外）、仪表仪器、建筑材料、装潢材料、机电设备及配件、五金交电、金属制品、焦炭、机械设备及配件的销售；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或禁止公司进出口的商品和金属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类一补业务。（以上范围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或限制的除外）。

2013 年 4 月 27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向本公司下发了《关于核准成都聚友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王辉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612 号），核准本公司向陕西华泽钴镍金属有限公司股东发行

350,798,015 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5.39 元，购买陕西华泽镍钴金属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2013 年 8 月 22 日，经陕西华泽镍钴金属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将上述全部股权转让给本公司，并办理了工商变更。本次转让后，本公司为陕西华泽镍钴金属有限公司单一股东。

陕西华泽镍钴金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华泽”），注册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陕西省西安市。公司于 2004 年 12 月 31 日经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610000100062857。本公司总部位于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开发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A 座 14 层。陕西华泽及其子公司主要从事有色金属的生产和销售，属有色金属冶炼压延加工行业。公司注册地址：西安市高新开发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A 座 14 层；公司法定代表人：王涛；经营范围：有色金属的生产和销售；化工产品（危险、易制毒化学品除外）；镍精矿产品、高冰镍的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原辅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的产品和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一来一补业务（以上经营范围中，国家法律法规有专项规定的，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王应虎、王涛、王辉。

重组完成后，本公司于 2014 年 1 月 10 日恢复上市。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16 年 4 月 28 日决议批准报出。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1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此外，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4 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3、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4、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附注四、11“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

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5、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及吸收合并下的被合并方，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四、11“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四、8“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附注四、11、（2））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6、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外币业务折算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②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

8、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

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

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③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其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

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①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 2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 12 个月，持续下跌期间的确定依据为账面价值低于公允价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

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6）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9、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预付款项等。

（1）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②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A.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以实际账龄为依据
应收政府部门组合	以债务人为政府行政部门为依据
关联方组合	以债务人为关联方为依据

B.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应收政府部门组合	单项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生减值的不再计提
关联方组合	单项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生减值的不再计提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预付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5	5
1-2年	10	10
2-3年	20	20
3-4年	30	30
4-5年	50	50
5年以上	100	100

（3）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10、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在途物资和材料采购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1、长期股权投资

（4）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四、8“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等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

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

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③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四、5、（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

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股东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股东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而确认的股东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12、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等。此外，对于本公司持有以备经营出租的空置建筑物，若董事会（作出书面决议，明确表示将其用于经营出租且持有意图短期内不再发生变化的，也作为投资性房地产列报。

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与房屋建筑物或土地使用权一致的政策进行折旧或摊销。

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8“长期

资产减值”。

自用房地产或存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或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自用房地产时，按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转换为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转换为以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以转换日的公允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13、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40	5	4.75-2.38
机器设备	10-12	5	9.50-7.92
运输设备	10	5	9.50
办公及其他设备	5	5	19.00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按照估计价值确定其成本，并计提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需要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8“长期资产减值”。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4、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8“长期资产减值”。

15、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6、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摊销。对采矿权采用产量法摊销、其他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

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8“长期资产减值”。

17、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包括装修费和土地租赁费等。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18、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

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9、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等。其中：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20、收入

（1）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以货物发出且对方验收后为时点，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本公司自产产品以产品发运收到客户确认的结算单为产品销售收入确认时点；贸易类业务以将仓单等单据过户给客户，相关利益流入企业作为销售收入确认时点。

（2）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3）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1、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2、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3、租赁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4、维持简单再生产费、安全生产费

根据财政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规定，根据财政部财资[2015]8号《关于不再规定冶金矿山维持简单再生产费用标准的通知》文件规定，冶金企业可以自主确定是否提取矿山维简费及提取的标准，本公司自2015年4月1日起不再计提维简费，直至账面已计提数使用完毕。

本期二级子公司平安鑫海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按照矿石开采量每吨5元计提安全费。

维简费主要用于维持矿区生产以及设备改造等相关支出。安全费用主要为矿山生产和矿山井巷建筑设施安全支出。

上述费用在提取时计入成本及当期费用，同时记入专项储备科目。在使用时，对在规定使用范围内的费用性支出，于费用发生时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属于资本性支出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同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25、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26、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成都华泽子公司陕西华泽镍钴金属有限公司由于以下事项对2014年财务报表进行了调整：

（1）调整实际控制人利用关联公司占用子公司资金

2013年至2015年利用应付票据和本票（短期借款）通过陕西天慕灏锦有限公司和陕西臻泰融佳商贸有限公司转账、贴现、回款等手段转入关联公司，形成关联方资金占用。同时年末以无效应收票据对冲往来款。

（2）调整上述资金占用对现金流量表的更正

上述事项在现金流量表原按照净额列示，现按照发生额列示并调整至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收支项下。具体调整如下：2014年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有关的是的资金增加2,849,595,152.40元；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有关的资金增加3,525,188,187.00元。

（3）调整上述资金占用应承担的财务费用

上述资金占用中属于应由占用方承担的银行应付票据开证手续费金额：

2013 年 9,727,929.72 元，2014 年 10,266,193.46 元。

(4) 调整没有实际购货业务而虚挂往来款差额

2013 年虚挂往来款差额：12,385,320.01 元，2014 年虚挂往来款差额：20,426,507.67 元。

(5) 调整部分仓储费用、运输费用未及时入账

2014 年存在未结算的入库费、仓储费、过磅费和运输费共计 3,515,149.73 元，因未取得发票，公司未在 2014 年度确认相关费用。现按权责发生制原则进行追溯调整。

成都华泽子公司陕西华泽镍钴金属有限公司就上述事项对 2014 年财务报表以下科目进行了调整：

资产负债表的调整：

报表科目	更正前报表数	更正数	更正后报表数
预付账款	292,502,133.09	-29,710,852.17	262,791,280.92
应收票据	1,363,931,170.00	-1,361,531,170.00	2,400,000.00
其他应收款	32,315,224.05	1,414,637,120.86	1,446,952,344.91
递延所得税资产	9,213,357.96	-234,559.36	8,978,798.60
资产合计	4,202,680,115.14	23,160,539.33	4,225,840,654.47
应付账款	246,728,843.06	5,352,396.18	252,081,239.24
应交税费	177,895,099.56	2,999,118.48	180,894,218.04
负债合计	2,804,697,198.25	8,351,514.66	2,813,048,712.91
盈余公积	80,262,751.20	1,480,902.47	81,743,653.67
未分配利润	735,285,982.32	13,328,122.20	748,614,104.5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97,982,916.89	14,809,024.67	1,412,791,941.56

利润表的调整：

报表科目	更正前报表数	更正数	更正后报表数
营业成本	7,658,675,947.13	401,437.84	7,659,077,384.97
销售费用	5,947,771.03	3,113,711.89	9,061,482.92
财务费用	51,036,131.20	-10,266,193.46	40,769,937.74
资产减值损失	18,989,895.30	-944,463.06	18,045,432.24
利润总额	253,279,876.96	7,695,506.79	260,975,383.75
所得税费用	41,025,443.77	1,681,598.48	42,707,042.25
净利润	212,254,433.19	6,013,908.31	218,268,341.50

现金流量表的调整：

报表科目	更正前报表数	更正数	更正后报表数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202,822,998.99	-675,593,034.60	6,527,229,964.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8,218,870.99	675,593,034.60	1,103,811,905.59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24,606,327.65	2,849,595,152.40	4,074,201,480.0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95,016,477.85	3,525,188,187.00	4,720,204,664.8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674,137.37	-675,593,034.60	-740,267,171.97

27、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款项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款项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及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2）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3）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

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4）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5）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6）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7）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五、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17%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7%计缴；陕西华泽镍钴金属有限公司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7%计缴；西安华泽置业有限公司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7%计缴；平安鑫海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1%计缴；华泽镍钴金属（上海）有限公司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1%计缴。
资源税	平安鑫海资源开发有限公司销售和使用的镍铁矿石按照12元/吨计缴。
原生矿产品生态补偿费	平安鑫海资源开发有限公司采剥的镍铁矿石按照5元/吨计缴。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25%或15%计缴，详见下表

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详细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应纳税所得额的25%
陕西华泽镍钴金属有限公司	应纳税所得额的15%
平安鑫海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应纳税所得额的15%
华泽镍钴金属（上海）有限公司	应纳税所得额的25%
西安华泽置业有限公司	应纳税所得额的25%

2、税收优惠及批文

根据《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的规定，自2011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本公司子公司陕西华泽2015年度暂按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2015年9月22日青海省科技厅、财政厅、国税局、地税局联合通知认定本公司子公司平安鑫海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为青海省2015年度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三年。2015年至2017年所得税率减按15%征收。

六、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含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除非特别指出，“年初”指2015年1月1日，“年末”指2015年12月31日，“上年”指2014年度，“本年”指2015年度。

1、货币资金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库存现金	33,726.90	41,577.21
银行存款	20,252,775.66	205,295,288.83
其他货币资金	698,208,918.12	570,690,964.44
合计	718,495,420.68	776,027,830.48

注：其他货币资金年末余额698,208,918.12元，为本公司为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存入的保证金。

2、应收票据

（1）应收票据分类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780,000.00	2,40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	
合计	780,000.00	2,400,000.00

注：（1）期初应收票据追溯调减1,363,151,170.00元，导致调整事项的详见附注四、26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2）年末无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3）本公司本年末无已质押的银行承兑汇票。

（4）本期末无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 别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账龄分析法组合	279,370,491.34	100.00	38,385,461.44	13.74	240,985,029.90
关联方组合					
组合小计	279,370,491.34	100.00	38,385,461.44	13.74	240,985,029.9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 计	279,370,491.34	100.00	38,385,461.44	13.74	240,985,029.90

(续)

类 别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账龄分析法组合	314,141,330.75	100.00	25,995,979.31	8.28	288,145,351.44
关联方组合					
组合小计	314,141,330.75	100.00	25,995,979.31	8.28	288,145,351.4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314,141,330.75	100.00	25,995,979.31	8.28	288,145,351.44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	------	------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14,465,668.35	5,723,283.42	5	147,973,369.20	7,398,668.46	5.00
1 至 2 年	21,235,509.20	2,123,550.92	10	146,374,177.53	14,637,417.75	10.00
2 至 3 年	125,644,396.40	25,128,879.28	20	19,782,421.02	3,956,484.20	20.00
3 至 4 年	18,013,554.39	5,404,066.32	30	11,363.00	3,408.90	30.00
4 至 5 年	11,363.00	5,681.50	50			
5 年以上	-	-				
合 计	279,370,491.34	38,385,461.44		314,141,330.75	25,995,979.31	——

(2) 本年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年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2,389,482.13 元，转销为 0 元。

(3) 应收账款按账龄列示

账 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金额	比例 (%)	账面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14,465,668.35	40.97	147,973,369.20	47.10
1 至 2 年	21,235,509.20	7.60	146,374,177.53	46.60
2 至 3 年	125,644,396.40	44.97	19,782,421.02	6.30
3 至 4 年	18,013,554.39	6.45	11,363.00	
4 至 5 年	11,363.00	0.01		
5 年以上				
合 计	279,370,491.34	100.00	314,141,330.75	100.00

(4)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 比例 (%)
六极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2,599,820.14	1 年以内	40.30
大同煤矿集团外经贸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6,311,641.44	1-2 年	2.26
		37,127,302.56	2-3 年	13.29
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872,509.92	2-3 年	13.91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389,643.11	1-2 年	3.72
		24,358,287.94	2-3 年	8.72
酒泉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6,250,545.75	2-3 年	5.82
合 计		245,909,750.86		88.02

(5) 本报告期应收账款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4、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 龄	年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885,805,979.65	89.22	44,290,298.99	184,378,252.06	63.94	9,218,912.58
1 至 2 年	71,042,615.65	7.16	7,104,261.57	83,677,206.72	29.02	8,367,720.68
2 至 3 年	23,876,563.19	2.40	4,775,312.64	7,971,811.41	2.76	1,594,362.28
3 至 4 年	7,811,286.99	0.79	2,343,386.09	1,602,967.83	0.56	480,890.35
4 至 5 年	1,023,070.33	0.10	511,535.17	9,645,857.58	3.35	4,822,928.79
5 年以上	3,294,481.41	0.33	3,294,481.41	1,065,631.77	0.37	1,065,631.77
合 计	992,853,997.22	100.00	62,319,275.87	288,341,727.37	100.00	25,550,446.45

注：对 2014 年预付账款进行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处理，调整前为 292,502,133.09 元，调减 29,710,852.17 元，调整后为 262,791,280.92 元，导致调整事项的详见附注四、26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2) 本年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年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41,997,463.35 元，转销 5,228,633.93 元。

(3)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预付时间	未结算原因
四川远大聚华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21,985,918.40	1 年以下	未到结算期
宣汉县骏德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6,249,569.97	1 年以下	未到结算期
天祝亨润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260,151.96	1 年以下	未到结算期
		48,224,108.43	1-2 年	
上海朝能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10,229.28	1 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上海蝶美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833,375.70	1 年以下	未到结算期
合计		830,563,353.74		

5、应收利息

应收利息分类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	------	------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平安银行结构性存单利息	20,894,310.17	2,275,000.00
合 计	20,894,310.17	2,275,000.00

6、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列示

种 类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999,657.12	0.32			5,999,657.1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组合	7,192,388.45	0.38	2,348,816.06	32.66	4,843,572.39
关联方组合	1,850,009,696.65	99.23			1,850,009,696.65
政府部门组合	1,250,000.00	0.07			1,250,000.00
组合小计	1,858,452,085.10	99.68	2,348,816.06	0.13	1,856,103,269.0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1,864,451,742.22	100.00	2,348,816.06	0.13	1,862,102,926.16

(续)

种 类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组合	8,186,455.08	0.57	1,392,838.07	17.01	6,793,617.01
关联方组合	1,438,908,251.33	99.33			1,438,908,251.33
政府部门组合	1,250,476.57	0.09			1,250,476.57
组合小计	1,448,345,182.98	99.99	1,392,838.07	0.10	1,446,952,344.9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4,100.00	0.01	14,100.00	100.00	
合 计	1,448,359,282.98	100.00	1,406,938.07	0.10	1,446,952,344.91

注：①对 2014 年其他应收款进行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处理，调整前为 32,315,224.05 元，调增 1,414,637,120.86 元,调整后为 1,446,952,344.91 元，导致调整事项的详见附注四、26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②华泽钴镍《陕西华泽镍钴金属有限公司资金被实际控制人关联公司占用说明》“2013 年至 2015 年陕西华泽主要通过开出的应付票据—银行承兑汇票和本票支付没有实际购货业务而虚挂往来款，通过 2 家票据公司贴现、回款转入关联公司，从而形成关联方资金占用。年末为了减少往来账款的坏账准备计提，用无效应收票据冲减往来款。”上述资金各年度发生量大且具体操作由 2 家票据公司代为操作，致使陕西华泽财务记录无法追踪资金流转过程。华泽钴镍实际控制人承认关联企业陕西星王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占用公司资金并进行了追溯调整，调整后其他应收款—陕西星王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年初余额 1,414,637,120.86 元，年末余额 1,497,483,402.60 元。

(2) 本公司以开出的于 2016 年 5 月 15 日到期的商业承兑汇票 3 亿元整给陕西星王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并提供关联担保，详见“十一、或有事项第二项”。

(2) 本年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年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028,747.36 元，本年核销坏账准备 86,869.37 元。

①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年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4,744,734.27	65.97	237,236.72	5,575,253.48	68.10	278,762.66
1 至 2 年	198,958.99	2.77	19,895.90	364,196.64	4.45	36,419.67
2 至 3 年	100,610.46	1.40	20,122.09	56,181.47	0.69	11,236.29
3 至 4 年	30,272.57	0.42	9,081.77	144,961.49	1.77	43,488.45
4 至 5 年	110,665.16	1.54	55,332.58	2,045,862.00	24.99	1,022,931.00
5 年以上	2,007,147.00	27.90	2,007,147.00			
合 计	7,192,388.45	100.00	2,348,816.06	8,186,455.08	100.00	1,392,838.07

②年末单项金额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内容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	------	----------	------

暂估进项税	5,999,657.12		
合 计	5,999,657.12		

(3) 本年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内容	账面余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个人借款	86,869.37	职工离职无法收回	总经理审批
合 计	86,869.37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陕西星王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资金调整	1,497,483,402.60	1,414,637,120.86
陕西星王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票据调整	300,000,000.00	
单位往来款	52,924,682.55	28,831,989.37
暂估进项税	5,999,657.12	
保证金	3,414,931.51	3,405,831.51
担保费	3,010,000.00	
其他	1,216,333.98	1,076,685.00
个人借款	402,734.46	407,656.24
合 计	1,864,451,742.22	1,448,359,282.98

(5)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陕西星王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往来款	383,146,281.74	1 年以内	96.41	
		30,992,701.13	1-2 年		
		1,383,644,419.73	2-3 年		
北京康博恒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往来款	539,907.60	1 年以内	1.33	
		24,271,130.47	1-2 年		
陕西星王锌业股份有限公司	房租	11,971,468.00	1 年以内	0.64	
青海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担保费	3,010,000.00	1 年以内	0.16	150,500.00

成都市蓉建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咨询费	2,000,000.00	5 年以上	0.11	2,000,000.00
合 计	—	1,839,575,908.67	—	98.65	2,150,500.00

7、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 目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0,876,085.40	1,687,900.25	19,188,185.15
在产品	40,149,490.86	13,217,317.13	26,932,173.73
库存商品	150,781,540.04	14,209,980.21	136,571,559.83
在途物资	39,881,478.25	61,500.01	39,819,978.24
发出商品	17,498.97		17,498.97
合 计	251,706,093.52	29,176,697.60	222,529,395.92

(续)

项 目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2,625,884.49	1,756,190.54	20,869,693.95
在产品	53,148,112.71	302,370.07	52,845,742.64
库存商品	222,357,920.55	2,209,444.27	220,148,476.28
在途物资	199,668,717.19	273,526.27	199,395,190.92
发出商品	8,542,016.22	1,169,285.65	7,372,730.57
合 计	506,342,651.16	5,710,816.80	500,631,834.36

(2) 存货跌价准备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金额		本年减少金额		年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756,190.54			68,290.29		1,687,900.25
在产品	302,370.07	12,914,947.06				13,217,317.13
库存商品	2,209,444.27	12,000,535.94				14,209,980.21
在途物资	273,526.27			212,026.26		61,500.01
发出商品	1,169,285.65			1,169,285.65		

合 计	5,710,816.80	24,915,483.00	1,449,602.20	29,176,697.60
-----	--------------	---------------	--------------	---------------

(3)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依据及本年转回或转销原因

项目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具体依据	本年转回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本年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原材料		已领用	
在产品	账面价值高于预计售价		
库存商品	账面价值高于预计售价		
在途物资		已销售	
发出商品		已销售	

8、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结构性存单	689,268,068.99	300,000,000.00
预缴企业所得税		31,471.01
增值税-进项税	3,145,475.58	2,726.41
合计	692,413,544.57	300,034,197.42

注：(1)结构性存款为本公司 2015 年 3 月至 2015 年 7 月于平安银行购入的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收益与利率挂钩，银行按照挂钩标的的价格表现向本公司支付浮动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收益，年化收益率为 5.40%至 5.99%，该产品将先后于 2016 年 3 月至 6 月到期。

(2) 该结构性存单已作为短期借款的质押物全部质押。

9、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7,956,700.00		7,956,700.00
2、本年增加金额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2) 其他转出				
4、年末余额		7,956,700.00		7,956,700.00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年初余额		2,329,766.00		2,329,766.00
2、本年增加金额				
(1) 计提或摊销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年末余额		2,329,766.00		2,329,766.00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2、本年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年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5,626,934.00		5,626,934.00
2、年初账面价值		5,626,934.00		5,626,934.00

注：上表列示投资性房地产属于原陕西华泽借壳上市期间，剥离资产给北京康博恒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但未按期缴纳土地使用权变更的相关税费，仍留在上市公司名下。

2016年3月1日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收到公司股东北京康博恒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函告原本通过二级市场减持上市公司股票，北京康博在股票减持完成后30个工作日内，将按相关税务部门最终核定的税款金额，缴纳土地使用权变更的相关税费并承担该等资产的全部经营风险和损益，完成上市公司土地使用权资产的变更登记的相关承诺，鉴于目前公司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实际情况，北京康博将无法通过二级市场减持上市公司股票来获得资金用以缴纳土地使用权变更的相关税费。

10、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及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269,906,653.11	356,707,487.78	4,778,724.59	3,722,913.79	635,115,779.27
2、本年增加金额	697,590.38	414,900.85		129,582.92	1,242,074.15
(1) 购置		414,900.85		129,582.92	544,483.77
(2) 在建工程转入	697,590.38				697,590.38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年减少金额	524,438.20	121,666,796.97	511,499.00	1,382,299.92	124,085,034.09
(1) 处置或报废					
(2) 转入在建工程	524,438.20	121,666,796.97	511,499.00	1,382,299.92	124,085,034.09
4、年末余额	270,079,805.29	235,455,591.66	4,267,225.59	2,470,196.79	512,272,819.33
二、累计折旧					
1、年初余额	36,957,128.88	175,236,648.38	2,267,734.84	2,478,504.31	216,940,016.41
2、本年增加金额	5,410,157.10	14,072,705.48	416,727.25	744,541.18	20,644,131.01
(1) 计提	5,410,157.10	14,072,705.48	416,727.25	744,541.18	20,644,131.01
3、本年减少金额	52,515.66	85,576,045.23	267,258.23	1,312,307.10	87,208,126.22
(1) 处置或报废					
(2) 转入在建工程	52,515.66	85,576,045.23	267,258.23	1,312,307.10	87,208,126.22
4、年末余额	42,314,770.32	103,733,308.63	2,417,203.86	1,910,738.39	150,376,021.20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2、本年增加金额		1,899,753.59			1,899,753.59
(1) 计提		1,899,753.59			1,899,753.59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年末余额		1,899,753.59			1,899,753.59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227,765,034.97	129,822,529.44	1,850,021.73	559,458.40	359,997,044.54
2、年初账面价值	232,949,524.23	181,470,839.40	2,510,989.75	1,244,409.48	418,175,762.86

注：（1）本年折旧额为 20,644,131.01 元。

（2）本年以房屋及建筑物中账面原值 66,892,693.15 元，期末净值 58,294,860.92 元；机器设备账面原值 68,807,127.07 元，净值 39,019,373.76 元作为担保，取得中行海东支行 60,000,000.00 元短期借款。详见四、46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的资产。

（3）本年因昆明路二园厂搬迁，导致二园厂相关的房屋、机器设备暂时闲置。其中闲置房屋、建筑物期末原值 19,065,971.53 元，期末累计折旧 8,397,873.83 元，期末净值 10,668,097.70 元；闲置机器设备期末原值 19,044,283.95 元，期末累计折旧 14,200,859.48 元，期末减值准备 1,899,753.59 元，期末净值 2,943,670.88 元。

（4）本年无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

（5）本年无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6）本年无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

（7）本年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11、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基本情况

项 目	年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陕西华泽-电解镍 1 万吨/年项目	35,975,816.22		35,975,816.22	694,378.07		694,378.07
陕西华泽-新材料园项目	24,826,194.47		24,826,194.47	3,900,028.29		3,900,028.29
平安鑫海-镍铁技改	153,474,625.55		153,474,625.55	49,813,396.31		49,813,396.31
平安鑫海-二期工程	1,615,591.06		1,615,591.06	1,549,461.06		1,549,461.06
合 计	215,892,227.30		215,892,227.30	55,957,263.73		55,957,263.73

（2）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年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金额	本年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年其他减少金额	年末余额
陕西华泽-电解镍 1 万吨/年项目	341,393,460.00	694,378.07	35,281,438.15			35,975,816.22
陕西华泽-新材料园项目	1,839,076,500.00	3,900,028.29	20,926,166.18			24,826,194.47
平安鑫海-镍铁技改		49,813,396.31	103,661,229.24			153,474,625.55

合 计		54,407,802.67	159,868,833.57			214,276,636.24
-----	--	---------------	----------------	--	--	----------------

(续)

工程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年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陕西华泽-电解镍 1 万吨/年项目	10.54	10.54				自筹资金
陕西华泽-新材料园项目	1.35	1.35				自筹资金
平安鑫海-镍铁技改		95.00	859,104.16	859,104.16		自筹资金
合 计			859,104.16	859,104.16		

(3) 本期末公司在建工程无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情况。

12、固定资产清理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磨矿浓密底流泵	376,107.30	376,107.30
地上电子衡	4,312.96	4,312.96
合计	380,420.26	380,420.26

13、无形资产

项目	土地使用权	采矿权	车牌证所有权	计算机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47,998,502.99	121,001,200.00	-	41,026.41	169,040,729.40
2、本年增加金额	-	-	168,000.00	5,000.00	173,000.00
(1) 购置	-	-	168,000.00	5,000.00	173,000.00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					
4、年末余额	47,998,502.99	121,001,200.00	168,000.00	46,026.41	169,213,729.40
二、累计摊销	-	-	-	-	-
1、年初余额	6,146,067.71	45,676,792.29	-	22,246.69	51,845,106.69
2、本年增加金额	1,101,567.24	-	-	3,441.20	1,105,008.44
(1) 计提	1,101,567.24	-	-	3,441.20	1,105,008.44

项目	土地使用权	采矿权	车牌证所有权	计算机软件	合计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					
4、年末余额	7,247,634.95	45,676,792.29	-	25,687.89	52,950,115.13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2、本年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					
4、年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40,750,868.04	75,324,407.71	168,000.00	20,338.52	116,263,614.27
2、年初账面价值	41,852,435.28	75,324,407.71	-	18,779.72	117,195,622.71

注：(1) 本年摊销金额为 1,105,008.44 元。

(2)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为 13,168,551.84 元的无形资产所有权受到限制，系本公司以账面原值 17,098,502.99 元的土地使用权为担保，取得中国海东分行营业部 60,000,000.00 元短期借款，借款期限 2015 年 8 月 31 日至 2016 年 8 月 30 日；2015 年该土地使用权的摊销额为 320,935.68 元，见四、46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的资产；

(3) 本年末抵押借款中有建行高新支行 50,000,000.00 元，其中 10,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15 年 1 月 23 日至 2016 年 1 月 22 日，50,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15 年 3 月 9 日至 2016 年 3 月 9 日，以平安鑫海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元石山原值为 121,001,200.00 元，期末账面价值为 75,324,407.71 元的铁镍矿采矿权设定抵押担保；同时以陕西星王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王应虎、王涛、王辉作为共同担保人，对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见四、46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的资产。

14、开发支出

项 目	年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入当期损益	确认为无形资产	
镁质镍矿新工艺技术研发	8,510,430.64	3,668,967.98			12,179,398.62

合 计	8,510,430.64	3,668,967.98			12,179,398.62
-----	--------------	--------------	--	--	---------------

15、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摊销	其他减少	年末数	其他减少的原因
热力管道改造费	502,740.00		111,720.00		391,020.00	
土地租赁费	19,200,000.03		399,999.96		18,800,000.07	
3号、5号草林地补偿费	1,521,735.85		152,173.56		1,369,562.29	
办公楼、卫生间简装费	22,650.21		2,363.52		20,286.69	
办公楼外墙粉刷费	31,558.49		6,885.48		24,673.01	
厂区屋面防水改造费	101,798.15		20,704.68		81,093.47	
合 计	21,380,482.73		693,847.20		20,686,635.53	

16、递延所得税资产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8,281,624.02	5,911,536.63	58,664,180.63	8,913,206.24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437,282.40	65,592.36
合 计	38,281,624.02	5,911,536.63	59,101,463.03	8,978,798.60

注：对 2014 年递延所得税进行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处理，调整前为 9,213,357.96 元，调减 234,559.36 元，调整后为 8,978,798.60 元，导致调整事项的详见附注四、26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陕西华泽）	95,847,656.44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华泽钴镍）	724.10	
合 计	95,848,380.54	

由于未来能否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具有不确定性，因而该可抵扣亏损没有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17、资产减值准备

项 目	年初数	本年计提	本年减少		年末数
			转回数	转销数	
一、坏账准备	52,953,363.83	55,415,692.84		5,315,503.30	103,053,553.37
二、存货跌价准备	5,710,816.80	24,915,483.00	1,449,602.20		29,176,697.60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899,753.59			1,899,753.59
合 计	58,664,180.63	82,230,929.43	1,449,602.20	5,315,503.30	134,130,004.56

18、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 目	年初数	年末数	内 容
预付设备款	10,002,837.25	6,055,962.96	设备款
待处理流动资产	14,738.20		
待处理固定资产	359,523.96	631,489.25	
合 计	10,377,099.41	6,687,452.21	

19、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质押借款	691,907,970.00	412,139,975.57
抵押借款	160,000,000.00	60,000,000.00
保证借款	51,783,169.68	203,000,000.00
合 计	903,691,139.68	675,139,975.57

注：（1）本年末质押借款为平安银行 691,907,970.00 元，以购入的平安银行保本浮动型理财产品：平安汇通添盈专享 119 期、5 期、9 期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合计 689,268,068.99 份作为质押物设定质押担保。

（2）本年末抵押借款中有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东分行营业部 60,000,000.00 元，以陕西星王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与自然人王涛以及 SHENWENQIAN,NICOLE 作为担保人提供担保；同时以本公司账面原值为 17,098,502.99 元，期末账面价值为 13,168,551.84 元的土地使用权；账面原值为 66,892,693.15 元，期末净值 56,706,159.46 元房屋及建筑物；账面原值为 68,807,127.07 元，期末净值为 39,019,373.16 元的机器设备设定抵押担保。

（3）本年末抵押借款中有建行高新支行 50,000,000.00 元，以平安鑫海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元石山原值为 121,001,200.00 元，期末账面价值为 75,324,407.71 元的铁镍矿采矿权设定抵押担保；同时以陕西星王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王应虎、王涛、王辉作为共同担保人，对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4) 本年末抵押借款中有重庆银行国际港务区支行 50,000,000.00 元，以陕西美居装饰建材连锁有限公司土地编号为西莲国用（2008 出）第 624 号，评估价值为 1660.13 万元的土地设定抵押担保；同时以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陕西星王企业集团有限公司、陕西安美居装饰建材连锁有限公司、王应虎、王涛、王辉作为共同担保人，对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5) 本年末保证借款中有中国银行长安区支行 11,783,169.68，以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王应虎、王涛、王辉作为共同担保人，对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6) 本年末保证借款中有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西宁分行 40,000,000.00 元，以陕西华泽镍钴金属有限公司，王涛，SHENWENQIAN,NICOLE 作为共同担保人，对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7) 本年末无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8) 期后事项：截至审计报告日，企业有 3 笔合计金额 61,783,169.68 元到期短期借款未偿还。详细情况如下表：

借款银行	年末余额	借款到期日
重庆银行国际港务区支行	50,000,000.00	2016-3-3
中国银行长安区支行	5,916,585.20	2016-1-22
中国银行长安区支行	5,866,584.48	2016-2-3
合计	61,783,169.68	

20、应付票据

种类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300,0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1,437,921,530.00	433,750,000.00
信用证	571,857,188.04	1,142,801,144.51
合计	2,309,778,718.04	1,576,551,144.51

注：(1) 本公司本期末无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

(2) 本公司资产负债表日至报告日有中国银行长安区支行 2 份合计金额为 44,324,350.00 元的到期银行承兑汇票转为短期借款。

21、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1 年以内	84,486,424.93	186,194,904.16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1 至 2 年	81,044,447.22	24,515,555.58
2 至 3 年	4,118,006.70	2,280,341.29
3 年以上	23,631,871.98	39,090,438.21
合 计	193,280,750.83	252,081,239.24

注：对 2014 年应付账款进行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处理，调整前为 246,728,843.06 元，调增 5,352,396.18 元，调整后为 252,081,239.24 元，导致调整事项的详见附注四、26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项 目	年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宁夏物华集团燃气有限公司	23,132,053.26	尚未结算
西安巨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0,976,279.61	尚未结算
中建材富磊（上海）建设有限公司	5,043,854.70	尚未结算
渭南绿邦精细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4,202,124.61	尚未结算
宝鸡市金盛达化工有限公司	3,265,803.86	尚未结算
合 计	46,620,116.04	

22、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1 年以内	310,672,368.76	48,261,410.81
1 至 2 年	1,799,410.56	48,876,585.90
2 至 3 年	10,114,801.90	240,364.18
3 年以上	422,354.29	245,788.11
合计	323,008,935.51	97,624,149.00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项目	年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宣汉县鹏琳贸易有限公司	198,277,312.47	尚未结算
重庆玖吉商贸有限公司	44,722,262.14	尚未结算
宁夏永亨合金有限公司	6,220,000.00	尚未结算
酒钢集团天风不锈钢有限公司	3,873,943.20	尚未结算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不锈钢分公司	1,784,642.33	尚未结算

项目	年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合计	254,878,160.14	

23、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3,404,563.13	23,754,479.79	23,436,688.45	3,722,354.47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41,700.90	2,877,762.50	3,217,204.63	2,258.77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3,746,264.03	26,632,242.29	26,653,893.08	3,724,613.24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077,281.43	21,749,296.98	21,455,925.16	3,370,653.25
2、职工福利费		293,294.31	293,294.31	
3、社会保险费	50,516.66	1,445,820.17	1,485,217.14	11,119.69
其中：医疗保险费	49,334.96	986,280.82	1,001,092.62	34,523.16
工伤保险费	410.60	396,809.29	418,200.57	-20,980.68
生育保险费	771.10	62,730.06	65,923.95	-2,422.79
4、住房公积金	12,188.00	154,816.00	158,174.00	8,830.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64,577.04	111,252.33	44,077.84	331,751.53
合计	3,404,563.13	23,754,479.79	23,436,688.45	3,722,354.47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340,544.20	2,771,169.35	3,092,036.76	19,676.79
2、失业保险费	1,156.70	106,593.15	125,167.87	-17,418.02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341,700.90	2,877,762.50	3,217,204.63	2,258.77

24、应交税费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	------	------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值税	60,280,662.28	75,176,955.62
企业所得税	25,601,751.75	63,650,374.53
个人所得税	241,775.02	99,107.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3,672,001.71	1,699,591.16
教育费附加	1,828,546.24	3,364,916.76
资源税	15,246,459.74	21,962,572.78
土地使用税	918,069.30	269,953.80
印花税	831,038.32	604,473.31
地方教育费附加	1,151,940.76	1,380,729.71
营业税	1,732,205.00	1,732,205.00
水利基金	1,603,767.95	591,420.13
生态资源补偿费	7,496,789.87	9,050,744.75
价格调节基金	433,221.10	1,311,173.37
合计	121,038,229.04	180,894,218.04

注：对 2014 年应交税费-企业所得税进行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处理，调整前为 177,895,099.56 元，调增 2,999,118.48 元，调整后为 180,894,218.04 元，导致调整事项的详见附注四、26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25、应付利息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平安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借款利息	18,549,856.82	2,135,000.00
合计	18,549,856.82	2,135,000.00

26、应付股利

单位名称	期末数	年初数	超过 1 年未支付的原因
普通股股利	1,101,133.24	1,101,133.24	未领取
合计	1,101,133.24	1,101,133.24	

27、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1 年以内	48,949,463.07	8,341,952.98
1 至 2 年	321,103.01	1,035,188.60
2 至 3 年	874,884.76	4,302,005.51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3 年以上	364,058.17	96,442.19
合 计	50,509,509.01	13,775,589.28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债权人名称	年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君合律师事务所	800,000.00	资金紧张
合 计	800,000.00	

28、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附注六、29）	110,216,768.60	10,000,000.00
合 计	110,216,768.60	10,000,000.00

29、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保证借款	250,809,606.00	10,000,000.0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附注六、28）	110,216,768.60	10,000,000.00
合 计	140,592,837.40	-

注：（1）本年末保证借款中有国家开发银行青海分行 43,000,000.00 元，以青海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共同担保人，对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本年末保证借款中有民生银行西安分行 207,809,606.00 元，以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华江矿业有限公司、王应虎、王涛、王辉作为共同担保人，对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本年末无已逾期未偿还的长期借款。

30、股本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变动（+、-）					年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543,491,923.00						543,491,923.00

31、资本公积

项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资本溢价	110,000,000.00			110,000,000.00
其中：投资者投入的资本	110,000,000.00			110,000,000.00

项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可转换公司债券行使转换权				
债务转为资本				
同一控制下合并形成的差额	2,962,514.03			2,962,514.03
其他（按反向购买编制基础合并形成的资本公积）注	-143,491,923.00			-143,491,923.00
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资本公积	611.37			611.37
其中：可转换公司债券拆分的权益部分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权益工具公允价值				
政府因公共利益搬迁给予的搬迁补偿款的结余				
其他（零碎股出售收益）	611.37			611.37
合计	-30,528,797.60			-30,528,797.60

注：依据财政部财会便（2009）17号《关于非上市公司购买上市公司股权实现间接上市会计处理的复函》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及其相关讲解的规定列报。

32、专项储备

项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安全生产措施费	15,405,182.93		507,458.62	14,897,724.31
维持简单再生产费用	54,065,875.04			54,065,875.04
合计	69,471,057.97		507,458.62	68,963,599.35

注：专项储备系本公司依据财政部2012年2月14日《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按照矿石开采量每吨5元计提的安全生产费用。

根据财政部财资[2015]8号《关于不再规定冶金矿山维持简单再生产费用标准的通知》文件规定，冶金企业可以自主确定是否提取矿山维简费及提取的标准，本公司自2015年4月1日起不再计提维简费，直至账面已计提数使用完毕。本次变更由于二级子公司平安鑫海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未开采矿石不影响矿石成本。

33、盈余公积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81,743,653.67			81,743,653.67
任意盈余公积				
合计	81,743,653.67			81,743,653.67

注：（1）对 2014 年盈余公积进行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处理，调整前为 80,262,751.20 元，调增 1,480,902.47 元，调整后为 81,743,653.67 元，导致调整事项的详见附注四、26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2）根据公司法、章程的规定，本公司按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为本公司注册资本 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本公司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可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经批准，任意盈余公积金可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或增加股本。

34、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年	上年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735,285,982.32	587,064,905.93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13,328,122.20	7,915,604.72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748,614,104.52	594,980,510.65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5,416,362.24	218,268,341.50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64,634,747.63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对所有者分配利润		
年末未分配利润	593,197,742.28	748,614,104.52

注：对 2014 年末未分配利润进行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处理，调整前为 735,285,982.32 元，调增 13,328,122.20 元（其中：调增 2013 年 7,915,604.73 元、调增 2014 年 5,412,517.47 元），调整后为 748,614,104.52 元，导致调整事项的详见附注四、26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35、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主营业务收入	8,499,592,243.53	8,023,171,005.72

项目	本期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其他业务收入	8,544,845.77	25,998,495.99
营业收入合计	8,508,137,089.30	8,049,169,501.71
主营业务成本	8,426,340,646.02	7,636,527,873.11
其他业务成本	11,819,012.48	22,549,511.86
营业成本合计	8,438,159,658.50	7,659,077,384.97

注：对 2014 年主营业务成本进行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处理，调整前为 7,658,675,947.13 元，调增 401,437.84 元，调整后为 7,659,077,384.97 元，导致调整事项的详见附注四、26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2) 主营业务（分行业）

行业名称	本期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有色金属冶炼	285,198,359.89	226,133,361.44	555,902,242.57	333,640,706.79
国内贸易	8,214,393,883.64	8,200,207,284.58	7,467,268,763.15	7,302,887,166.32
小计	8,499,592,243.53	8,426,340,646.02	8,023,171,005.72	7,636,527,873.11
减：内部抵销数				
合计	8,499,592,243.53	8,426,340,646.02	8,023,171,005.72	7,636,527,873.11

36、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5,596,112.33	837,134.55
教育费附加	2,603,762.67	1,538,746.68
地方教育费附加	1,735,841.79	1,025,831.13
河道管理费		51,263.99
营业税		12,840.00
合计	9,935,716.79	3,465,816.35

37、销售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运费	10,943,573.16	7,108,344.27
工资	1,203,776.30	1,308,495.01
装卸费	886,499.17	180,413.83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修理费		2,098.22
办公费	5,178.24	4,261.14
劳保费		4,620.42
差旅费	205,866.95	172,649.30
招待费	388,081.50	143,788.00
其它	63,817.78	100,612.73
租赁费	57,960.00	
社会保险费	72,065.70	25,000.00
住房公积金	37,118.00	11,200.00
合计	13,863,936.80	9,061,482.92

注：对 2014 年销售费用进行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处理，调整前为 5,947,771.03 元，调增 3,113,711.89 元，调整后为 9,061,482.92 元，导致调整事项的详见附注四、26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38、管理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工资	11,039,493.72	14,531,071.74
税费	7,605,357.00	1,003,130.49
社会保险费	4,369,304.98	4,466,453.37
房屋租赁费	3,024,794.00	2,962,468.34
折旧费	2,752,804.60	2,671,070.16
中介机构费	2,464,379.59	1,595,911.04
其他	1,592,455.64	5,126,339.87
水电物业费	1,217,295.96	1,284,709.98
无形资产摊销	1,107,149.44	9,219,085.50
业务招待费	1,024,698.29	934,320.40
咨询费	951,852.73	959,164.10
差旅费	689,053.57	749,079.29
车辆费	676,040.51	411,910.3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82,127.20	407,615.07
办公费	359,678.14	618,966.70

项目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福利费	296,309.93	839,696.06
修理费	190,974.67	408,120.05
环保费	107,849.81	104,000.00
安全生产费		3,096,122.68
土地租赁费		400,000.00
劳动保险费		6,511,432.02
合计	40,051,619.78	58,300,667.23

39、财务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利息支出	62,679,801.40	46,420,576.49
减：利息收入	47,041,254.12	9,595,779.34
减：利息资本化金额	859,104.16	831,260.00
汇兑损益	15,791,006.95	427,003.49
减：汇兑损益资本化金额		
手续费	5,369,204.43	4,104,153.20
其他	865,000.00	245,243.90
合计	36,804,654.50	40,769,937.74

注：（1）对 2014 年财务费用进行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处理，调整前为 51,036,131.20 元，调减 10,266,193.46 元，调整后为 40,769,937.74 元，导致调整事项的详见附注四、26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2）其他包含青海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在国家开发银行的 43,000,000.00 元银行借款的担保费 645,000.00 元。

（3）其他包含公司在浦发银行西宁分行开展承兑汇票业务融资的敞口风险管理费 200,000.00 元。

40、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坏账损失	55,415,692.84	23,900,934.68
存货跌价损失	23,465,880.80	-5,855,502.44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1,899,753.59	
合 计	80,781,327.23	18,045,432.24

注：对 2014 年资产减值损失进行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处理，调整前为

18,989,895.30 元，调减 944,463.06 元，调整后为 18,045,432.24 元，导致调整事项的详见附注四、26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41、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债务重组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详见下表：政府补助明细表）	1,900,000.00	635,866.17	1,900,000.00
其他收入	550,593.01	87,566.72	550,593.01
合计	2,450,593.01	723,432.89	2,450,593.01

其中，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企业技术创新资金		6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青海总工会慰问金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低品位镍铁综合利用项目资金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节能减排补助资金	1,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保增稳产补助	4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简易销售增值税税金减免		5,866.17	与收益相关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900,000.00	635,866.17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

其他收入项目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核销往来债务	425,712.13	41,944.00	425,712.13
员工违纪罚款		36,379.31	
合计	425,712.13	78,323.31	425,712.13

42、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184,576.31		184,576.31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84,576.31		184,576.31
对外捐赠支出	119,320.00	40,550.00	119,320.00
赔偿金、违约金及各种罚款	1,000.00	156,152.64	1,000.00
其他支出	42,777,746.55	126.76	42,777,746.55
合计	43,082,642.86	196,829.40	43,082,642.86

其他支出主要为：

(1) 缴纳增值税滞纳金 1,381,156.30 元；

(2) 依据经理办公会议决定核销因与第一量子终止合同的往来款项账 41,345,546.00 元。

43、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43,714,330.66
递延所得税费用	3,067,261.97	-2,404,079.04
汇算清缴补提税款	257,226.12	1,396,790.63
合 计	3,324,488.09	42,707,042.25

注：期初所得税费用追溯调减 1,539,929.02 元，导致调整事项的详见附注四、26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年发生额
利润总额	-152,091,874.15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2,813,781.12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257,226.12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1,503,786.01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4,377,257.08

税率调整导致期初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余额的变化	
以前年度未弥补亏损影响	
递延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	3,324,488.09

44、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利息收入	10,569,070.15	6,605,421.47
政府补助	1,900,000.00	630,000.00
收回个人借款	1,106,174.54	123,967.11
押金、保证金	498,814.00	
代收职工社保以及工伤保险抚恤金	154,386.00	
单位往来款	71,302.30	283,174.86
其他	43,351.18	
康博恒智往来款		163,532.72
合计	14,343,098.17	7,806,096.16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中介费用	2,760,500.00	
业务招待费	1,247,022.04	
差旅费	649,107.48	
装卸运输仓储费	10,807,806.75	
银行手续费	243,987.27	499,638.52
罚款	-	
捐赠及安全费支出	100,000.00	
支付办公、差旅、宣传等管理费用	6,275,372.94	5,582,933.99
个人借款	1,196,405.20	
退回保证金	140,000.00	
税收滞纳金	-	1,715,945.30
单位往来款		1,430,025.77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合计	23,420,201.68	9,228,543.58

(3)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镍铁技改项目款	24,009,088.05	
合计	24,009,088.05	

(4)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收退回承兑汇票保证金	2,232,223,386.58	851,803,739.64
承兑汇票贴现	9,249,408.00	7,911,299.70
收到个人借款	113,010,000.00	
收陕西星王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资金占用还款	3,320,423,320.63	3,214,485,829.34
零碎股出售收益		611.37
合计	5,674,906,115.21	4,074,201,480.05

注：2014 年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对陕西星王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资金占用进行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处理，调整前为 1,224,605,716.28 元，调增 2,849,595,152.40 元，调整后为 4,074,201,480.05 元，导致调整事项的详见附注四、26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259,860,977.91	1,195,016,477.85
归还个人借款	108,110,000.00	
陕西星王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资金占用款	3,402,890,095.60	3,525,188,187.00
向担保机构的保证金	3,010,000.00	
担保费及风险管理费	845,000.00	
其他	51,610.00	
合计	5,774,767,683.51	4,720,204,664.85

注：2014 年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对陕西星王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资金占用进行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处理，调整前为 1,195,016,477.85 元，调增 3,525,188,187.00 元，调整后为 4,720,204,664.85 元，导致调整事项的详见附注四、26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45、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信息

项 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55,416,362.24	218,268,341.50
加：资产减值准备	80,781,327.23	18,045,432.2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0,644,131.01	38,681,075.61
无形资产摊销	1,105,008.44	9,219,085.5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93,847.20	3,466,797.1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84,576.31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9,747,797.04	33,562,154.9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067,261.97	-2,545,748.5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54,636,557.64	-22,865,436.8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65,185,945.50	244,642,551.3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36,630,434.82	563,339,652.70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88,633.92	1,103,813,905.59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年末余额	20,286,502.56	205,336,866.04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205,336,866.04	158,088,292.62
加：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5,050,363.48	47,248,573.42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年末数	年初数
现金	20,286,502.56	205,336,866.04
其中：库存现金	33,726.90	41,577.21
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0,252,775.66	205,295,288.83
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②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286,502.56	205,336,866.04

46、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的资产

项 目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受限制的原因
其他原因造成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的资产小计：	1,682,170,820.49	1,592,589,790.05	
其他货币资金	698,208,918.12	698,208,918.12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其他流动资产	689,268,068.99	689,268,068.99	用于平安银行短期借款的质押
应收利息	20,894,310.17	20,894,310.17	
无形资产—采矿权	121,001,200.00	75,324,407.71	为建行高新支行5,000.00万元短期借款设定抵押担保
固定资产—房屋及建筑物	66,892,693.15	56,706,159.46	向中行海东支行
固定资产—机器设备	68,807,127.07	39,019,373.76	6,000.00万元的短期借款提供担保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17,098,502.99	13,168,551.84	

47、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 目	年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年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49,059.49	6.4936	318,572.70
其中：美元	49,059.49	6.4936	318,572.70
短期借款	1,814,582.00	6.4936	11,783,169.68
其中：美元	1,814,582.00	6.4936	11,783,169.68

项 目	年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年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长期借款	32,000,000.00	6.4936	207,809,606.00
其中：美元	32,000,000.00	6.4936	207,809,606.00

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无。

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平安鑫海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青海省	青海省平安县	矿山开采与加工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西安华泽置业有限公司	陕西省	陕西省西安市	房地产开发与销售	100.00		投资设立
华泽镍钴金属（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浦东新区	销售、管理、咨询及进出口	100.00		投资设立

九、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股权投资、借款、应收账款、应付账款，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六相关项目。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一）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市场风险

本公司因利率变动引起金融工具现金流量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浮动利率银行借款(详见本附注六、29)有关。本公司的政策是保持这些借款的浮动利率。

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利率采用现金流量折现法计算衍生金融工具及其他金融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化。

2、信用风险

2015年12月31日，可能引起本公司财务损失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来自于合同另一方未能履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金融资产产生的损失以及本公司承担的财务担保。

3、流动风险

管理流动风险时，本公司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本公司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

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省成都市	有色金属、矿产品的生产与销售	54,349.19 万元	100.00	100.00

注：本公司的最终控制方是王应虎、王涛和王辉。

2、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详见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陕西星王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陕西星王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北京华源汇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百浩实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西安安美居商业物流港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陕西华泓汇金新材料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平凉华泓汇金煤化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陕西星王锌业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陕西星王进出口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西安华泽矿产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西安华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广西华汇新材料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西安鑫海资源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陕西太白山旅游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陕西华江矿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南郑九领子铅锌矿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陕西大宝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陇县鑫海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宝鸡鼎诚园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陕西华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青海鑫泽新材料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会东县发箐乡老山铅锌矿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北京康博恒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聚友网络承债公司
华潼金属（上海）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注：青海鑫泽新材料有限公司为陕西华泽镍钴金属有限公司的子公司，目前已进行工商登记，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陕西华泽镍钴金属有限公司尚未出资，代垫前期费用 125,611.50 元。

4、关联方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接受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陕西星王锌业股份有限公司	土地房屋租金	11,971,468.00	

提供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陕西星王企业集团公司	代付水电费	1,609,142.29	

（2）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借款余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陕西星王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平安鑫海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60,000,000.00	2014-7-31	2015-7-31	是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借款余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王 涛、 SHENWENQIAN,NICOLE	平安鑫海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40,000,000.00	2014-7-16	2015-7-16	是
王 涛、 SHENWENQIAN,NICOLE	平安鑫海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4-8-6	2015-8-6	是
陕西星王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鑫海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0-4-28	2015-4-27	是
陕西星王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王 涛	平安鑫海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60,000,000.00	2015-8-30	2016-8-29	否
王 涛、 SHENWENQIAN,NICOLE	平安鑫海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40,000,000.00	2015-8-4	2016-8-3	否
王 涛、 SHENWENQIAN,NICOLE	平安鑫海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5-8-6	2016-8-6	否
王涛、王辉	陕西华泽镍钴金属有限公司	56,973,800.00	2014-10-13	2015-1-9	是
陕西星王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王应虎、王涛、王辉	陕西华泽镍钴金属有限公司	40,000,000.00	2014-1-23	2015-1-11	是
陕西星王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王应虎、王涛、王辉	陕西华泽镍钴金属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4-3-11	2015-3-10	是
陕西星王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王应虎、王涛、王辉	陕西华泽镍钴金属有限公司	24,000,000.00	2014-8-15	2015-8-14	是
陕西星王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王应虎、王涛、王辉	陕西华泽镍钴金属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4-10-28	2015-10-27	是
陕西星王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王应虎、王涛、王辉	陕西华泽镍钴金属有限公司	19,000,000.00	2014-11-4	2015-11-3	是
陕西星王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王应虎、王涛、王辉	陕西华泽镍钴金属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4-12-25	2015-11-17	是
陕西星王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王应虎、王涛、王辉	陕西华泽镍钴金属有限公司	40,000,000.00	2015-1-23	2016-1-22	否
陕西星王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王应虎、王涛、王辉	陕西华泽镍钴金属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5-3-9	2016-3-8	否
陕西星王企业集团有限公司、陕西安美居装饰建材连锁有限公司、王应虎、王涛、王辉	陕西华泽镍钴金属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5-3-4	2016-3-3	否
王应虎、王涛、王辉	陕西华泽镍钴金属有限公司	5,916,585.20	2015-10-26	2016-1-22	否
王应虎、王涛、王辉	陕西华泽镍钴金属有限公司	5,866,584.48	2015-11-5	2016-2-3	否
王应虎、王涛、王辉	陕西华泽镍钴金属有限公司	9,400,128.69	2015-8-17	2015-11-13	是
王应虎、王涛、王辉	陕西华泽镍钴金属有限公司	8,461,122.52	2015-8-25	2015-11-23	是
王应虎、王涛、王辉	陕西华泽镍钴金属有限公司	11,298,933.53	2015-9-16	2015-12-15	是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借款余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王应虎、王涛、王辉	陕西华泽镍钴金属有限公司	10,295,147.21	2015-9-29	2015-12-28	是
陕西华江矿业有限公司、王应虎、王涛、王辉	陕西华泽镍钴金属有限公司	207,809,606.00	2015-7-23	2017-7-21	否
陕西华江矿业有限公司、陕西星王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王应虎、王涛、王辉、朱军成	陕西华泽镍钴金属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5-11-20至 2015-11-23	2016-11-20至 2016-11-23	否
王应虎、王涛、王辉	陕西华泽镍钴金属有限公司	151,284,061.43	2015-9-8至 2015-12-10	2016-3-6至 2016-6-8	否
陕西星王锌业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华江矿业有限公司、王应虎、王涛、王辉	陕西华泽镍钴金属有限公司	483,882,481.57	2015-7-8至 2015-12-22	2016-1-4至 2016-1-2-22	否
陕西星王集团有限公司、陕西华江矿业有限公司、王应虎、王涛、王辉、朱军成	陕西华泽镍钴金属有限公司	606,554,990.96	2015-6-26至 2015-12-25	2016-1-13至 2016-12-21	否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陕西星王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1,797,483,402.60		1,414,337,120.86	
北京康博恒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4,811,038.07		24,271,130.47	
陕西星王锌业股份有限公司	11,971,468.00			
青海鑫泽新材料有限公司	125,611.50			
合计	1,834,391,520.17		1,438,608,251.33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账款：		
百浩实业有限公司		6,838,997.13
陕西星王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398,763.84	398,763.84
华潼金属（上海）有限公司	1,095,163.76	
合计	1,493,927.60	7,237,760.97
其他应付款：		

项目名称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陕西星王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二园制锌厂		1,613,304.99
王辉	253,740.42	
合计	253,740.42	1,613,304.99

十一、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大承诺事项

(1) 2016 年 1 月 14 日 2016-004 号公告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定注销未实际运营的西安华泽置业有限公司。

(2)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即公司拟以现金购买或以应收账款、预付账款等资产置换公司控股股东王涛、王辉、王应虎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股权）。

(3) 公司控股股东王涛及其关联企业陕西星王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王集团”）等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本金及财务费用合计 1,497,483,402.60 元（最终以董事会委托的审计机构出具的专项资金占用审计报告数据为准）。陕西星王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涛、王辉、王应虎计划采取以下途径筹措资金，并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还完上述占款：

①星王集团拟以其持有的广西华汇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华汇”）股权对应的资产评估作价置入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已发出公告，拟进行重大资产重组）。

目前，上市公司已选聘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选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审计机构、选聘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担任评估机构、律师事务所，正在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开展审计、评估、尽职调查等工作。最终以公司实际控制人间接持有的广西华汇股权对应的公允评估价值冲抵占用的上市公司资金。

②星王集团拟转让其持有的陕西华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华铭”）部分股权、星王集团剩余股权的收益权。

星王集团正在和国内大型房地产开发商洽谈，拟将其拥有的位于西安市莲湖区昆明路 8 号的 80,466.6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与具有开发实力并能满足星王集团要求的房地产开发企业进行合作，共同向陕西华铭增资，对该宗土地进行商业开发。星王集团计划向合作开发商转让其所持的部分陕西华铭的股权，

取得转让价款，用于支付占用的上市公司资金。

③拟以向国内大型地产公司转让星王集团拥有的位于陕西太白山旅游度假区的太白山假日小镇项目收益权的方式，通过转让价款以冲抵占用的上市公司资金。

④采取其他合法有效途径解决资金占用问题，

星王集团和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涛、王辉、王应虎拟通过上述措施解决关联占款问题，若仍存在不足部分，星王集团和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涛、王辉、王应虎将通过其他方式自筹资金解决。

(4) 控股股东王辉、王涛与公司签署《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经公司年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通过，王辉、王涛应补偿上市公司的股份数量为 45,219,258 股，王辉、王涛由于所持有的未质押股份已低于上述承诺补偿并锁定的股份数，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控股股东王辉、王涛承诺将尽快办理相关股票解除质押事宜，但未履行相关股权解除质押承诺。

(4) 2016 年 3 月 1 日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收到公司股东北京康博恒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函告原本通过二级市场减持上市公司股票，北京康博在股票减持完成后 30 个工作日内，将按相关税务部门最终核定的税款金额，缴纳土地使用权变更的相关税费并承担该等资产的全部经营风险和损益，完成上市公司土地使用权资产的变更登记的相关承诺，鉴于目前公司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实际情况，北京康博将无法通过二级市场减持上市公司股票来获得资金用以缴纳土地使用权变更的相关税费。

2、或有事项

(1) 陕西华泽镍钴金属有限公司部分已确认收入并计提增值税金额未及时做纳税申报并缴纳税款，期末应交增值税为 84,072,541.21 元，上述收入未及时做纳税申报并缴纳税款，可能会导致税务局征收滞纳金和罚款，最终金额以税务部门核定数为准。

(2) 2015 年 11 月 16 日，母公司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保兑函》，基本内容为：陕西华泽向星王集团开具了编号为 0010006220622369，出票人为陕西华泽、收款人为星王集团，金额为 3 亿元，出票日期为 2015 年 11 月 16 日，到期日为 2016 年 5 月 15 日的商业承兑汇票；母公司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为上述商业承兑汇票的承兑人，并承诺此商业承兑汇票到期后，将无条件予以兑付或按照该商业承兑汇票记载的票面金额支付。同日，星王集团将上述

承兑汇票背书质押给安信乾盛财富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乾盛”),但星王集团未收到安信乾盛财富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支付的款项。上述事项已构成关联交易甚至潜在的关联担保,且未履行任何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存在资金风险。

(3) 2015年5月7日青海晨琨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诉陕西华泽子公司平安鑫海资源开发有限公司租赁合同违约,该案目前正在调解中。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本公司资产负债表日至审计报告日,有3笔合计金额61,783,169.68元到期短期借款未偿还,中国银行长安区支行2份合计金额为44,324,350.00元的到期票据转为短期借款。

2、成都华泽2014年4月21日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与鲁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成立产业基金管理公司,由于尚未出资,2016年2月22日收到鲁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公函,注销深圳华泽鲁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差错更正

导致调整事项的详见附注四、26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2、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根据本公司的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本公司的经营业务划分为4个经营分部,本公司的管理层定期评价这些分部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分配资源及评价其业绩。在经营分部的基础上本公司确定了4个报告分部,分别为陕西分部、青海分部、上海分部、成都分部。这些报告分部是以地域和经营范围为基础确定的。本公司各个报告分部提供的主要产品及劳务分别为镍板的生产与销售和硫酸镍的生产与销售等业务。

分部报告信息根据各分部向管理层报告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及计量标准披露,这些计量基础与编制财务报表时的会计与计量基础保持一致。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项目	陕西分部	青海分部	上海分部	成都分部	分部间抵销	合计
主营业务收入	4,689,657,380.90	231,253,078.26	3,962,415,366.08		-383,733,581.71	8,499,592,243.53
主营业务成本	4,629,001,757.57	220,087,916.51	3,961,421,836.06		-384,170,864.12	8,426,340,646.02

项目	陕西分部	青海分部	上海分部	成都分部	分部间抵销	合计
资产总额	4,222,117,324.91	1,096,937,006.59	786,277,681.29	1,967,800,593.54	-2,640,771,994.22	5,432,360,612.11
负债总额	3,101,294,245.27	724,804,326.79	781,691,022.25	33,783,357.22	-466,080,460.12	4,175,492,491.41

3、关联方资金占用

华泽钴镍《陕西华泽镍钴金属有限公司资金被实际控制人关联公司占用说明》“2013 年至 2015 年陕西华泽主要通过开出的应付票据—银行承兑汇票和本票支付没有实际购货业务而虚挂往来款，通过 2 家票据公司贴现、回款转入关联公司，从而形成关联方资金占用。年末为了减少往来账款的坏账准备计提，用无效应收票据冲减往来款。”上述资金各年度发生量大且具体操作由 2 家票据公司代为操作，致使陕西华泽财务记录无法追踪资金流转过程。华泽钴镍实际控制人承认关联企业陕西星王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占用公司资金并进行了追溯调整，调整后其他应收款—陕西星王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年初余额 1,414,337,120.86 元，年末余额 1,497,483,402.60 元。

十四、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别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组合	5,482.00		724.10	13.21	4,757.90
关联方组合	24,811,038.07	100.00			24,811,038.07
应收政府部门组合					
组合小计	24,816,520.07	100.00	724.10		24,815,795.9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24,816,520.07	100.00	724.10		24,815,795.97

(续)

类别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组合	5,482.00	0.02	424.1	7.74	5,057.90
关联方组合	24,271,130.47	99.98			24,271,130.47
应收政府部门组合	476.57				476.57
组合小计	24,277,089.04	100	424.1		24,276,664.9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24,277,089.04	100	424.1		24,276,664.94

(2) 坏账准备的计提情况

①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年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2,482.00	45.28	124.10	2,482.00	45.28	124.10
1 至 2 年				3,000.00	54.72	300.00
2 至 3 年	3,000.00	54.72	600.00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 计	5,482.00	100.00	724.10	5,482.00	100.00	424.10

②本年计提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金额 300.00 元。

(3)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	--------	--------

单位往来款	24,811,038.07	24,271,130.47
个人借款	5,482.00	5,482.00
其他		476.57
合计	24,816,520.07	24,277,089.04

(4)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 收款总额 的比例 (%)	坏账准备年 末余额
北京康博恒智科技有 限责任公司	往来款	539,907.60	1 年以内	99.98	
		24,271,130.47	1-2 年		
合 计	—	24,811,038.07	—	99.98	

2、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 值 准 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 值 准 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890,801,332.3 2		1,890,801,332.3 2	1,890,801,332.32		1,890,801,332.32
合计	1,890,801,332.3 2		1,890,801,332.3 2	1,890,801,332.32		1,890,801,332.32

(2)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本年 增加	本年 减少	年末余额	本年计 提减值 准备	减值准备 年末余额
陕西华泽镍钴有限责任公司	1,890,801,332.32			1,890,801,332.32		
合计	1,890,801,332.32			1,890,801,332.32		

3、投资收益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陕西华泽分红）		46,504,398.06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合计		46,504,398.06

十五、补充资料

1、本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184,576.31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900,0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年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2,347,473.5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项目	金额	说明
小计	-40,632,049.85	
所得税影响额	-6,094,807.4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34,537,242.37	

注：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中的数字“+”表示收益及收入，“-”表示损失或支出。

本公司对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确认依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证监会公告[2008]43号）的规定执行。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77	-0.2860	-0.2860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62	-0.2224	-0.2224